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62/Add.3  
19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世界会议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

请筹备委员会注意所附的禁止酷刑委员会向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以及向会议本身提交的建议。这些建议是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5/155号决议第10段,于1992年11月在其第9届会议上通过的。

禁止酷刑委员会向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  
及会议本身提交的建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

按照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第9和第10段，和1991年3月5日人权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第5段，

1. 任命Sorensen先生为代表、Mikhailov为候补代表，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

2. 建议：

(a) 将该主题列入世界会议议程，以期在2000年前消除酷刑。

(b) 在世界会议筹备过程中和在会议本身召开时应一致有力地努力鼓励：

- (一) 尚未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包括其第20、21、和22条的缔约国的国家这么做，和
- (二) 尚未宣布赞成第20、21、和22条规定的《公约》缔约国这么做。

(c) 鉴于世界各地种族暴力、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的各种表现形式极为不幸地增加，应审查下列可能性：

- (一) 在委员会的活动范围内，防止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罪行；和
- (二) 提高联合国分配给人权的预算资源。

3. 欢迎在世界会议的范围内有机会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和/或代表以及每个主要区域和其他人权组织的主席和/或代表举行一个会议，来处理所提及的问题。

4. 还欢迎筹备委员会以及世界会议探讨下列更为广泛的问题：

- (a) 设立一个人权高级专员职位；
- (b) 创建一个国际人权法院；
- (c) 建立一个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有联系的人权研究所；
- (d) 与保护人权的区域体系进行合作和协调；

---

• 委员会于1992年11月20日召开的其第135次会议上通过。

建议为改进执行现有的人权标准和文件，应考虑将下列专题作为列入世界会议议程的合适论题：

- (a) 审查有关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的问题；
- (b) 评估联合国监测方法和机制的效力；
- (c) 撰订具体的建议以改进旨在促进、鼓励、监测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联合国机制的效力(尤其是禁止《酷刑公约》之作用)。”

XX XX XX XX XX